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7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优转债”2023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1 日（由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为法定节假日，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提前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6 月 26 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3 年 6 月 26 日（由于 2023 年 6 月 23 日为法定节假日，可转债付息日顺延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开始支付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14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694.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9,4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60%、第五年 2.20%、第六年 2.7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81 号文同意，公司 69,4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优转债”，债券代码“11800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海优转债”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17.42 元/股。因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起调整为 217.3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海优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海优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一）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2 年 6 月 23 日，T 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三）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海优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本次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3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3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1 日（由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为法定节假日，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提前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6 月 26 日

（三）可转债兑息日：2023 年 6 月 26 日（由于 2023 年 6 月 23 日为法定节假日，可转债付息日顺延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海优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

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3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24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30 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 0.30 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的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名称：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909 室

联系电话：021-58964211

（二）保荐机构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沈谦、李鹏飞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北塔 2206 室

联系电话：021- 68824278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3-025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4,759,222 股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

每股转增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0	2023/6/21	2023/6/21	2023/6/21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22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派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66,202,302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 2,984,246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63,218,056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609,028.00 元（含税），转增 25,287,222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91,489,524 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3,218,056×0.5）÷66,202,302≈0.4775 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63,218,056×0.4）÷66,202,302≈0.382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775）÷（1+0.3820）=（前收盘价格-0.4775）÷1.3820。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0	2023/6/21	2023/6/21	2023/6/2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熊雨前、江瑛、翟浦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 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5 元。

（7）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66,202,302	25,287,222	91,489,524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4,759,222 股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91,489,524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0.0191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38509866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3-047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姚志全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已办理离职手续。离职后，姚志全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姚志全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协议，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专利权属的完整性。

● 姚志全先生负责的工作均已完成交接，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有序推进。姚志全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姚志全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姚志全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姚志全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姚志全先生，1966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环境工程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给水排水）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1988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中国石化安庆石化设计院工程师；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广东正本水处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华南分院副院长；2004 年 9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广东南方科学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广东新大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2 年 5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广东汇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历任广州分公司经理、公司总工程师、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志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7.9014 万股，持股比例为 0.45%。离职后，姚志全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研发的项目和专利情况

姚志全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辞任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姚志全先生签署的《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姚志全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姚志全先生存在违反保密条款及竞业限制协议相关约定的情况。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始终注重人才引进与培养，多年来逐步建立了与公司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才引进和储备培养机制，不存在对特定技术人员的重要依赖情况。

姚志全先生负责的研发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均正常有序推进。姚志全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 影响。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57 名、55 名、57 名，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21.19%、17.41%、16.3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姚志全先生离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 7 名变为 6 名，具体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本次变动前	李武林、季献华、徐俊秀、姚志全、李宽、王辰、贾伯林
本次变动后	李武林、季献华、徐俊秀、李宽、王辰、贾伯林

三、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志全先生负责的研发工作已完成交接，目前公司各项研发项目均在正常推进过程中。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后续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研发体系和人才团队的建设，优化研发人员考核和奖励机制，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公司研发团队总体相对稳定，姚志全先生负责参与的研发工作已完成交接，姚志全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姚志全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并非其参与研发专利的单一发明人，且其已签署相关的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姚志全先生在公司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姚志全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姚志全先生的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3-022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0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0	2023/6/21	2023/6/2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7,236,4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447,28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0	2023/6/21	2023/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派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LabTech Holdings, Inc.、北京姚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10-80492709

电子邮箱：zqtzb@labtechgroup.com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4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0	2023/6/21	2023/6/2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26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4,035,155.36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59,298,731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818,917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58,479,814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8,479,814×0.24）÷59,298,731≈0.2367 元/股。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367 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0	2023/6/21	2023/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杭州爱科电脑技术有限公司、方云科、杭州瑞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瑞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4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4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16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1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1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4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86609578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082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气体”或“公司”）股东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9,634,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63%，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股东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后的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不超过 2,406,2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书面通知，截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24.3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03%，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经过半。现将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212,900	13.48%	IPO 前取得：16,212,900 股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203,900	6.82%	IPO 前取得：8,203,900 股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5,218,000	4.34%	IPO 前取得：5,218,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640,700	22.14%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